

创业板投教| 第四期：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

【前言】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安排。为使投资者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华融证券推出了“创业板投教”栏目，为您持续介绍改革后创业板的相关风险、主要规则及要点，快来了解一下吧。

01

创业板股票和存托凭证在证券简称的特殊标识

- 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日字母为“N”；
- 上市第2日至第5日证券简称首位字符为“C”；
- 尚未盈利的，特别标识为“U”；
- 具有表决权差异的，特别标识为“W”；
- 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特别标识为“V”。

02

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为20%

- 注册制下新发行的股票，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 存量创业板股票、注册制下新发行的创业板股票、相关基金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哪些基金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 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指数型 ETF、LOF 或分级基金 B 类份额;
- 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 LOF;
- 具体名单由深交所向市场公布。

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竞价范围应符合哪些要求?

买卖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竞价范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
- (2) 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举例：

(1) 有效竞价买入申报：在连续竞价阶段，某投资者计划买入创业板股票 X，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8.00 元/股，该时点有效买入申报价格为不得高于 $8.00 \times 102\% = 8.16$ 元/股；

(2) 有效竞价卖出申报：在连续竞价阶段，某投资者计划卖出创业板股票 Y，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 9.00 元/股，该时点有效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9.00 \times 98\% = 8.82$ 元/股。

前款所称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近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特别提示：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限价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委托数量限制：最高不超过 30 万股

- 单笔申报数量 100 股及其整数倍的交易习惯不变；
- 单笔申报上限发生了变化，其中限价申报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30 万股，市价申报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5 万股。

增加盘后定价交易

新增了盘后定价交易，允许投资者在竞价交易收盘后，按收盘价买卖股票。买入限价低于收盘价或卖出限价高于收盘价的盘后定价申报无效。

- 盘后定价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
- 盘后定价申报时间：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 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
- 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5，盘后定价申报不纳入即时行情；15:05 至 15:30，盘后定价申报及成交纳入即时行情。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会被深交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的，深交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单次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
- 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 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盘中集合竞价。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

交易公开信息

一、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分别公布相关股票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买入、卖出金额：

- ✓ 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达到 $\pm 15\%$ 的各前 5 只股票
- ✓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30%的前 5 只股票
- ✓ 当日换手率达到 30%的前 5 只股票

二、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于**异常波动**，深交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 ✓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的；
- ✓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三、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深交所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

- (一) 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 (二) 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 (-50%)；
- (三) 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 (-70%)；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

- 融资融券
 - ✓ 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具体以各证券公司的公布的名单为准；
 - ✓ 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
- 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
 - ✓ 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的证券；
 - ✓ 其他创业板股票可以继续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的证券。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了解和掌握创业板投资的业务规则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自身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华融证券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